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于2016年2月24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于2016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并于2016年6月24日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调整。

201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调整发行对象、修改发行数量等事项，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终止与莫杨岛川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前述内容，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调整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发行对象、修改发行数量等事项调整进行审议，因此对“特别提示”涉及的审批程序、“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九、本次发行方案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调整募集资金规模、调整发行对象、修改发行数量等，因此，“特别提示”增加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具体调整情况介绍，并对预案中涉及募集金额、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从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 150,000.00 万元）调减至不超过 130,000.00 万元（含 130,000.00 万元）；删除原募投项目“补充华力特流动资金”的相关描述；删除原发行对象莫杨岛川的相关描述；

三、在“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的募集资金投向部分删除了“补充华力特流动资金”项目；在“第四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删除了“补充华力特流动资金”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分析及相关内容；

四、因调整发行对象，“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删除了原发行对象——莫杨岛川基本情况介绍；

五、在“第四节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增加募投项目已投入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的投资内容；

六、因修改发行数量，故更新“第七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中的相关测算及分析。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